

按时缴纳保费 保证自身权益



CASE INSPIRATION

案例简介

客户李女士打电话给保险公司，告知自己被确诊为甲状腺癌，要求公司恢复其**重疾险保单效力**，并赔付其重疾保险金。

经核实，李女士在2016年购买了一份20万元的**重疾险**，

后续李女士在2018年向保险公司申请了**停止续期扣费**，表示这份保险对自己没有任何意义，希望公司不要再扣保费，工作人员反复劝解无效。随后，在合同失效的两年内李女士也未向公司申请复效，因此导致**保险合同终止**，公司无法按照条款履行保险责任。



CASE ANALYSIS

案例分析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条，保险合同是**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**的协议。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，并按照保险合同承担支付保险义务的人。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。

- 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**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**，或者**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**，**合同效力中止**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**减少保险金额**。

- 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，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在投保人**补交保险费后**，合同效力恢复。但是，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**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**的，保险人**有权解除合同**。

保险合同条款中对于保险费的交纳及合同效力终止有明确的说明。该案件因李女士**未履行按期缴纳保险费**的义务，从而导致**保险权益的丧失**，李女士为此懊恼不已。

CONSUMER TIPS

消费者小贴士

广大金融消费者需要了解：保险费是**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的费用**，作为保险人**依照合同承担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代价**。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需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则按约定的期间承担保险责任。

以案说险